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orable Pierre CHAN**

立法會《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主席陳恒鏞議員台鑒：

有不少醫生和牙醫向本人反映，他們十分關注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特別是由醫生或牙醫獨資或合資的小型執業診所的豁免安排，希望透過主席向政府當局提出以下問題：

- 一、條例草案第 41 條第(6)段規定，合夥或以公司形式經營的小型執業診所，因合夥人或董事不在，要由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負起營辦該診所的合夥人或董事責任的日子總數不得超過 180 日。在第 41 條第(5)(a)及(b)段已訂明每名合夥人或董事不在診所，由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負起該人職責的日子不得超過 60 日。

不過，小型執業診所可以由最多五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合夥經營，合夥人或董事不在診所總數不得超過 180 日，是否對較多人，例如四個或五個人經營的診所沒有那麼方便和不公道？因為多於三個人，每人不在診所 60 日就超過 180 日。為何不以每人不在診所不得超過 60 日計算，四個人的診所不得超過 240 日，五個人的診所不得超過 300 日？
- 二、同時想再了解清楚一些，由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負起該人的職責，其他的意思並非指合夥經營該診所的其他註冊醫生或牙醫，而是在外間找其他醫生或牙醫擔負該段日子的職責，是否如此？
- 三、有否訂明條例生效後多久，例如半年或一年內必須申請小型執業診所的豁免書？何時開始執法？
- 四、衛生署是否掌握五名或少於五名醫生或牙醫合夥和獨資經營診所的資料？會否主動通知他們申請豁免書？若沒有全面掌握資料，會用什麼方法宣傳小型執業診所可申請豁免的訊息？
- 五、條例草案第 43 條豁免書訂明，如衛生署署長信納申請人所屬的診所為小型執業診所，及簽署豁免申請書的人當中，無人在當時獨資、以合夥人身份或公司董事身份營辦三間或以上的其他豁免診所，可就該診所向該人發出豁免書。若衛生署署長拒絕發出豁免書，是否只基於申請人所屬的診所不屬小型執業診所，或簽署豁免申請書的人當中，有人在當時獨資、以合夥人身份或公司董事身份營辦三間或以上其他豁免診所，而不會有其他考慮？若否，其他考慮會是什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orable Pierre CHAN**

- 六、若合資格申請豁免者提交了完整的正確資料，衛生署會在多久之後發出豁免書？
- 七、第 46 條列出撤銷豁免的理由，a 至 f 都十分清楚合理，例如某營辦人違反本條例，提供虛假資料、破產、解散、停止運作，不再以小型執業診所方式經營等，大家都會明白原因。不過，(g) 署長認為，該診所曾經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運作；同(h)署長認為基於其他原因，有關豁免繼續有效，並不適當。就相當空泛。可否解釋何謂違反公眾利益和不適當？有什麼具體例子可作參考？
- 八、營運中的診所在申請牌照期間，若附合條件可獲發臨時牌照，衛生署會在此類診所提出申請後多久發出臨時牌照？
- 九、很多醫生和牙醫或診所營運者十分關注香港租金昂貴的問題。條例生效後，新開設診所由提交牌照申請，衛生署派員巡查後，至衛生署認為符合一切申請規定發出牌照，需時多久？因為「納空租」時間愈長，醫生和經營者的損失愈大。當局能否承諾在合理時間內（如一個月內）發出牌照？
- 十、當局說會分階段落實規管制度。會在「認為公眾及持份者已準備就緒，可面對全面落實規管醫療機構類型時生效。現希望向政府當局了解(1)有沒有具體的分階段規管措施？(2)有什麼方法衡量公眾及持份者已準備就緒？怎樣才算準備就緒？(3)估計需時多久可以全面落實規管制度？
- 十一、《危險藥物條例》第 23 條
(1)第 22 條的規定——
(a)並不授權註冊牙醫供應危險藥物，除非該藥物是由他向接受其治療的人施用，或在其直接監督下及在場時，向接受其治療的人施用；
- 有牙醫反映，病人只能在診所內服用危險藥品如鎮靜劑或肌肉鬆弛劑，若病人要回家服用，牙醫並不能直接給藥，而是處方讓病人到藥房購買。港人生活壓力大，精神緊張，出現晚上磨牙、牙齒敏感甚或裂頸關節痛症等問題均十分普遍，口腔外科醫生就經常接觸這類病人。若病人不能直接從牙科診所取藥，要牙醫處方，然後到藥房購藥才可在家中服用，十分費時失事，條例顯然落後。局方是否能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一併修訂此一過時的部分，方便病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orable Pierre CHAN**

十二、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曾提交意見書，為了病人最大利益，要求加入規管醫療化驗所條文。亦有醫生反映，政府不規管化驗所的態度非常守舊，遠遠落後於先進地區，應藉審議此條例草案的機會把化驗所納入規管。政府的回應是已有法例規管化驗師，現在集中處理規管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執業處所的法例，看不出有須要規管化驗所，不過若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病理服務，有關服務便會受此法例規管。

十三、政府當局(1)具體上如何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內的化驗服務？與現時只規管註冊化驗師及要求每間化驗所必須最少有一名董事為註冊化驗師，有什麼不同？何者較為嚴格？(2)同是提供化驗服務，獨立的化驗所不受規管，設在私營醫療機構內的化驗部門要受規管，當局如何解釋為何有兩套標準？

如有問題，請與本辦事處職員聯絡 (35430560)。

順候
鈞安

陳沛然

陳沛然議員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